

法改會建議理據

■參考外國經驗

○英格蘭、威爾斯、加拿大及新西蘭等地已廢除有關推定、蘇格蘭更未有應用。

○英格蘭有兩名10歲男童今年5月被指強姦1名8歲女童，至10月被法庭裁定企圖強姦罪名成立。

■現實情況及案例

○14歲以下男童可能具有性交能力。

○本港2名13歲男童去年6月被裁定猥褻侵犯1名12歲女童的個案中，首被告曾與女童性交。

○本港1名13歲男童被指在柴灣的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內與1名5歲女童性交。

資料來源：法改會報告書

14歲以下男童無力強姦擬廢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廢除現行法例中，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推定。法改會秘書施道嘉解釋，英格蘭及加拿大等多個司法管轄區已廢除有關推定，而本港今年曾有13歲男童與5歲女童性交，反映有關14歲以下男童沒有性交能力的推定，已脫離現實，亦未能反映被告應有的刑事罪責。

根據普通法的規則，清楚訂明「14歲以下的男童在生理上不具備干犯強姦罪的能力」，施道嘉表示，即使有明確證據顯示14歲以下男童在生理上具有性交的能力，並且曾有性交行為，現行的推定也不能被推翻。換言之，年齡在14歲以下的男童雖曾與不同意的受害人性交，但不能被裁定干犯強姦罪。

法改會遂於昨日發表《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

推定》報告書，建議廢除有關推定。報告書指出，這項普通法推定源遠流長，但加拿大、英格蘭、威爾斯、新西蘭，及多個澳洲司法管轄區等地已廢除有關推定；而蘇格蘭更未有應用。報告書認為不論這項推定的理據，今天實難明白這項規則的存在用途。

報告書表示，14歲以下男童可能具有性交能力，但本港法律卻拒絕承認這事實，這樣的處理顯然違反常理。報告書引用本港2名13歲男童去年6月被裁定猥褻侵犯1名12歲女童的案件，指首被告確曾與受害人性交，但因為這項推定，故只能控以猥褻侵犯而非強姦罪，有報道引述裁判官形容首被告「十分幸運」。

倡負刑責年齡低至10歲

報告書引用今年9月1名13歲男童被控在醫院內與1名5歲女童性交，因這項推定，被告只能被控以猥褻侵犯。報告書指出，一旦廢除推定，因《少年犯條例》列明須負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為10歲，而若要控告10至14歲的兒童，須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有關男童在犯罪時知道自己行為是嚴重錯誤，而非純屬頑皮或惡作劇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雷張慎佳表示支持，但認為在判刑後的跟進及輔導工作更重要。法改會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成員張連明說，若落實建議後，10歲或以上男童干犯強姦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終身監禁，但相信法庭判刑時會酌情處理。根據程序，律政司考慮建議後，若提出修例建議，待立法會審議後便定出實施日期。

9度恐嚇前情人 曾索1.2億「分手費」 涉勒索富商千萬 「黑寡婦」還押候審

香港文匯報訊 中年寡婦涉嫌勒索富商X先生1千萬元，並於上月捲入一宗內地綁架案而遭警方落案控以一項勒索罪，昨於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，暫毋須答辯，不獲釋，還押懲教署看管，案件押至本月28日，以便警方等候進一步指示再訊。



身穿黑外衣 頭髮髮髻出庭

女被告祁春艷，37歲，報稱無業，於1997年有一次違反逗留條件的紀錄，居住九龍塘帝景峰，祁昨身穿黑色外衣，頭束髮髻出庭。

控罪指控她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10月，為使自己獲益，而以恫嚇方式不當要求X先生交出1千萬元。控方指祁是X先生的前度情人，但2人已在07年12月分手，祁曾要求索取1.2億元「分手費」，2人最終達成協議，X先生先後5次將970萬元存入祁的銀行戶口，連同現金30萬

元，祁共獲得1千萬元。此後，雙方互不拖欠。

但今年11月，X先生的生意夥伴黃世明（音譯）在內地遭人綁架，2名中國籍男子及祁涉嫌攔截黃，並跳上其座駕，着他致電X先生，黃情急智生，將車輛撞向公安車輛驚動警察，3人當場被捕，公安局正調查案件，祁於本月返港後被警方拘捕。

揚言傷害其妻女 找人姦女秘書

祁曾9次當面勒索X先生，她與警方會面時表示曾恐嚇傷害X先生及其女兒和妻子，並會找人強姦他的秘書。

祁在警誡下承認曾收取X先生的金錢，但卻否認控罪，警方正調查用以恐嚇X先生的短訊。

辯方為祁申請保釋時表示，她是一名寡婦及家庭主婦，育有一名在英國讀書的15歲女兒，女兒回港度聖誕後得悉母親被捕，感到十分震驚。辯方提出可以30萬元現金及20萬元人事擔保，但裁判官認為案情嚴重，故不批准其保釋申請。

獲千萬元未罷休 涉港商深綁架

據早前報道，深圳上月發生一宗綁架案，一名港商離開深圳一家酒店後，在門外遭2男1女綁匪挾持，強迫他駕駛其私家車前往布吉。被捕女子疑與港商公司的另一名港人董事交往，2人感情破裂分手，女方成功索取1千萬元分手費，並協議以後互不追究。惟1年後，女方卻稱為男方產子，要求談判但遭拒絕見面，有人因此綁架該名港商，要脅男方現身。

勒索X先生案 划艇女月底裁決

香港文匯報訊

前亞運划艇代表女將陳學殷被控勒索X富商300萬元案，控辯雙方昨在區域法院結案陳辭，控方指被告初遇上X後，即收取2張合共7萬元的支票，其後每次都欣然接受對方金錢，她清楚知道X付出金錢的背後動機，直至她拒絕與X再度發生性行為，X不再理她，令她失去財政支援，為了將來遂決定一筆過向X索款300萬元，否則不會在信中列明索款數額，銀行戶口號碼及入款限期時間，控方認為案中證供，已證明被告勒索的意圖。主審法官表示需時考慮，將案延至本月31日裁決。

■勒索富商案昨結案陳詞，陳學殷出庭。

高級檢控官李俊文陳辭指，被告絕非一時衝動，案中唯一爭執點是被告有否勒索意圖。

辯方大狀戴偉奧卻反駁指X富商庭上證供前後矛盾，並選擇性記憶，甚至對於和被告第3次到酒店有否性交都表示記不清楚。事實上，當被告知道丈夫有外遇，她唯一可以傾訴的對象是X，X可給予被告的精神支持，被告確希望與X發展成真正的男女朋友關係。





St. Paul's College

聖保羅書院

FOUNDED 1851

2011-2012 年度

中一入學申請

學額：約 100 名男生

報名日期：
2010年12月1日(星期三)至
2011年1月8日(星期六)



歷史：

由聖公會於1851年創辦

直資特色：

– 英語教學

– 增聘外籍教師

– 小班教學

– 可自行收生，不受地域限制

國際網絡：

環球教室及交流計劃

培育精英：

傳統優厚，人材輩出

獎學金：

獎勵成績優異或積極參與課外活動的學生

學費：

每年 \$ 38,000
(設有完善的「學費減免計劃」)

索取報名表格及概覽

– 請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校務處

– 附回郵 (\$ 8.2) 信封
(不少於 25 x 35 厘米) 或

– 從學校網頁 <http://www.spc.edu.hk> 下載

報名辦法

填妥之申請表格，須於2011年1月8日或之前，以人手交回本校校務處
(報名費：\$ 50)

地址：香港般咸道69號

電話：(852) 2546-2241

傳真：(852) 2559-7075

電郵：mail@spc.edu.hk

網址：<http://www.spc.edu.hk>

昨凌晨1時28分，61歲姓趙的士司機接載一名女乘客往華貴邨，當的士經過旋處左轉入田灣海旁道時疑因跳胎，在斑馬線前失事撞向左邊路欄後翻側，趙與26歲姓許女乘客分別受傷及不適須送院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福強 攝



永勝女馬主姪女 遭匪追5900萬

■陳艷芳(左)在庭上講述與亡母的關係。右為遭匪豐入票追討5,900萬元的何婉萍。

香港文匯報訊 前保良局主席、已故富商陳超常妻子陳何麗娟，於05年去世後發生爭產事件，她亡故前與姪女開立聯名戶口，其後發現對方先後提走戶口內共5,900萬元，死者的遺產管理人匯豐銀行昨於高院興訟，要求法庭頒令死者姪女要歸還涉款。死者女兒昨於庭上自揭懷疑非亡母親生，不禁淚灑當場。

原訴人以死者陳何麗娟的遺產管理人身份，狀告死者姪女何婉萍，要求法庭下令她交回與死者開立聯名戶口內的5,900萬元。陳何麗娟生前為上市公司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(0225)董事，資料顯示，她曾與1964年任保良局主席的丈夫陳超常共同擁有馬王「永勝」。

開聯名戶口 曾兩度提走資金

原訴人匯豐銀行一方於開案陳辭指出，答辯人何婉萍表示與死者親如母女，自12歲起一起生活，她聲稱開立聯名戶口，是協助死者處理日常開支、繳付醫藥費及投資等，並表示自己也是有關戶口的受益人。然而，死者於1989及1999年立下2份遺囑，受益人基本是她的長子及男孫。

何曾應原訴人要求，交代於01至05年先後提走資金的原因時，起初表示自己只擁有戶口內一半資金，但後來又指自己是戶口受益人，令原訴人質疑。

女指母與姪女關係「互相利用」

58歲的死者親女陳艷芳昨於庭上供稱，她與兄長於1960年代同到英國留學，期間也有回港跟父母團聚，但無論回港期間，或從父母寄來的信件得悉，均不認為答辯人期間曾與亡母同住。她指何單身，因而有充裕時間陪伴亡母以協助處理日常事務，而亡母也有向她提供金錢，故何與其亡母的關係只是「互相利用」。

何的律師指出，陳的伯父曾指她並非父母親生，她即淚灑當場。陳指早年因自己的時辰八字與新曆的出生日期不符而引起懷疑，但她認為父母一向對待她很好，故是否親生，根本是「Nothing to me(對我不重要)」。聆訊今續。

中年漢跳樓 壓傷過路老翁

■遭無辜壓傷的長者送院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黃大仙下邨昨午1時許發生跳樓者壓傷途人意外，釀一死一傷。一名疑有不良嗜好中年漢在該邨龍智樓高處跳樓，不料墮地時壓中一名剛巧路過樓下的老翁，救護員到場證實跳樓中年漢當場死亡，而老翁則被壓傷，幸仍清醒被送院救治。而事有湊巧，死傷者均同姓。今次是該邨3年內第2宗跳樓壓傷人事件。

跳樓喪生男子姓黃，59歲，居於龍

智樓一中層單位，他並無遺書透露厭世原因，現場消息稱有人疑染有不良嗜好；而無辜被跳樓者壓傷老翁亦姓黃，68歲，他疑被跳樓死者的手、腳打中，頭、胸及腰部均受傷，送院後須留醫。

黃大仙下邨在2008年3月9日亦發生過類似意外，一名75歲姓張老翁，由屯門到該邨龍康樓探訪侄兒後離開時，被一名身穿病人衣服28歲男子由14樓跳下壓傷，陳當場死亡。